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信宜）审〔2026〕2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供销（信宜）公共型农产品综合服务基地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润茂信粮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供销（信宜）公共型农产品综合服务基地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供销（信宜）公共型农产品综合服务基地项目二期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街道办信宜市工业园，地理坐标：东经110度55分6.1393秒，北纬22度17分50.2018秒，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6785平方米，主要从事稻米加工，年加工稻谷48000吨，年产大米26400吨，米糠4800吨。项目主体工程建

设2栋农副产品配送中心，功能为农副产品的加工和配送，1栋大米加工中心，功能为大米加工。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万元。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供销（信宜）公共型农产品综合服务基地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螺旋沉降+脉冲布袋除尘”处理，由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粉尘经配套的“螺旋沉降+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大米加工粉尘、米糠加工粉尘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至各设备自配的“螺旋沉降+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粉尘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以及信宜市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二者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引入信宜市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配置减振装置，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等防治措施。项目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满足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稻壳（含杂质）、废旧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能力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体系相协调。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好导流、防渗措施；发电机房门口设置不低于100毫米的围堰；定期对柴油的容器体、容器壁和容器盖的完整性进行检测，若出现破裂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堵漏或容器的更换；配备消防沙、

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发生异常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待故障排除检修完成后，再恢复生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职工的风险防范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投入运营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局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信宜市发改局、信宜市科工商务局、信宜市供销合作联社、广东信宜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分局　　2026年3月5日印发